**关于开展第五届“助学·筑梦·铸人”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高密校区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关于“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工作”的要求，大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及成效，激励受助学生奋发自强、励志成才、感恩奉献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开展第五届助学·筑梦·铸人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我校第五届“助学·筑梦·铸人”主题宣传活动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活动口号及主题**

活动口号：中国梦·谁的青春不奋斗

活动主题：助学 筑梦 铸人

**二、活动内容**

**（一）征文**

1.参赛对象：我校学生或参与资助工作的教师

2.征文内容：以“助学·筑梦·铸人”为主题，撰写学生在国家资助政策下青春奋斗的事迹，或者教师亲身经历或见闻的感人助学事件，题材为记叙文，题目不限，事迹真实，字数不超过2000字。

3.作品提交要求：以“征文+学院+姓名+题目”方式命名，提交电子版。

**（二）视频**

1.参赛对象：我校受助学生或参与资助工作的教师

2.视频内容：以“奋斗书写青春”为主题，以宣传国家资助政策为及成效为重点，拍摄受助学生学习、生活或者社会实践的瞬间，或是制作歌曲、短剧、小品、相声等形式，展现他们自强不息、青春激昂、追梦不止的精神和风采。

3.视频提交要求：以“视频+学院+姓名+视频名称”方式命名，视频长度5分钟以内，MP4格式，不超过1G。其中，标清分辨率作品：采用标清4:3拍摄，分辨率720\*576，标准PAL制式DVD影碟；高清分辨率作品：采用高清16:9拍摄，分辨率不超过1280\*720，MPG文件。每个视频提交200字左右文字简述。

**（三）宣传画设计比赛**

1.参赛对象：我校受助学生或参与资助工作的教师

2.宣传画内容：以“宣传国家资助政策，赞扬党和国家情系民生”为主题思想，设计学生资助宣传画，并用不超过100字说明对作品进行简介。作品风格不限，可为国画、油画、版画等形式。

3.作品提交要求：以“宣传画+学院+姓名+设计名称”方式命名，电子版需提交5M以上的JPG格式图片以及PSD文件，纸质版以A4纸打印。

**三、活动流程**

**（一）5月28日至6月15日：学生报名及作品制作阶段。**参赛学生需下载报名表并据实填写（附件1）。

**（二）6月15日至6月22日：院级推选阶段。**学院将学生作品进行初评，并推荐至学校。

**（三）6月25日至7月6日：校级评选。**学校对各学院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组织各种形式的评选，最终确定优秀作品并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，并推荐至活动组织方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全国参赛。

**（四）9月30日至11月15日：全国评选阶段。**组委会对全国各高校的作品进行评选，确定最终获奖作品，发放获奖证书和奖金。12月下旬在北京举行颁奖典礼，邀请部分获奖个人或单位参加。

1. **奖项设置：**

**（一）校级奖项**：

**1.征文比赛奖**：一等奖3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800元；二等奖6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500元；三等奖9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300元。

**2.视频比赛奖：**一等奖1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1000元；二等奖2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600元；三等奖3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300元。

**3.宣传画设计奖**：一等奖1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1000元；二等奖2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600元；三等奖3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300元。

4.若参赛作品质量不能达到要求，以上各奖项将会进行调整或空缺。

**（二）国家奖项：**

**1.征文奖：**学生一等奖10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2000元；学生二等奖50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1000元；学生三等奖150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500元。

教师优秀奖50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1000元。

**2.视频奖**：50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800元。

**3.宣传画设计奖：**50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800元。

4.以上奖项数量将根据作品质量进行微调。

**五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各学院、高密校区要充分重视此次活动，精心组织，积极鼓励和发动学生和教师参赛，挖掘和推荐我校学生资助工作方面的优秀事迹和人物，并作为典型广泛宣传。

（二）所有参赛作品需从未公开发表过，严禁抄袭。学校对此次参赛作品拥有使用权。

（三）参赛作品需于6月23日前提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xdk@qust.edu.cn，纸质版送至崂山校区图书馆楼5032室。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8年5月28日